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志镇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叶志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甘胜泉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生，工商管理学士。2019年6月至今，任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新余赛维微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兼任该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新余禾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江西新维光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新余泉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时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赣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禾禾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苏州润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甘胜泉先生通过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662.8 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任董事许华英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甘胜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许华英女士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7月生，会计学学士。2015年至今任赣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至今任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担任苏州润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州润禾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华英女士通过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2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任董事甘胜泉先生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华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张忠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2 月生，经济学学士，CPA。曾任苏州罗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索朗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星尚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锐奇股份有限公司及兰州能投集团等公司财务顾问、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裁。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刘勇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9 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硕士研究生。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先后担任上海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叶志镇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4月生，光学仪器学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浙江大学材料系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材料系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导、教授。2011年至2017年曾担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叶志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郭华平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生，产业经济学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教授。2015年3月至今兼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华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刘卫东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生，法律硕士。现任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及江西省政协委员、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省律协常务副会长、省新联会副会长、省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刘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